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店小字第68號

原告 呂貞鳳

被告 曾郁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均攤消費帳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517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94元，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3,51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小額訴訟程序專章所定之小額程序，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又按簡易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者，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小額程序，並將該簡易事件報結後改分為小額事件，由原法官依小額程序繼續審理，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7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5,819元，自民國113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令被告交出113年4、5月的永豐銀行旅遊基金帳戶扣款明細對帳單以便結算帳款，其中尚有約5,000元左右的餘額款，請一併退還給原告」，嗣變更聲明為「被告

01 應給付原告37,476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2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就原聲明(一)之變更屬減縮應受判決
03 事項之聲明，原聲明(二)部分則屬撤回訴訟，應認原告變更聲
04 明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然原告變更聲明後，已屬小額
05 訴訟程序之範疇，本院爰依職權改行小額訴訟程序（本院已
06 以言詞向兩造諭知，見本院卷第139頁，），先予說明。

07 二、原告主張：兩造自113年4月1日起60天以自助旅遊方式同遊
08 葡萄牙、西班牙、土耳其等地（下稱系爭旅遊），並於行前
09 會議決議各準備銀行帳戶負責旅途中共同消費，原告提供郵
10 局帳戶及郵政VISA金融卡，負責機票、食宿、交通票券，被
11 告則提供永豐銀行之旅遊預付款帳戶，並決議事後將帳戶各
12 自統計金額與拆帳，即可算出雙方應付款項，就永豐銀行帳
13 戶原告業先匯付30,000元之旅遊基金，113年1月原告郵政VI
14 SA卡消費部分，被告亦已依約定匯款66,700元（計算式：
15 【132,739÷2】+330=66,700），①後113年3月、4月、5月原
16 告郵政VISA卡消費金額為25,722元、28,033元及23,288元，
17 另原告以合作金庫VISA金融卡消費里斯本住宿3,233元、1,1
18 21元、1,829元及城市稅141元，是就原告帳戶部分，被告應
19 給付原告分攤款41,684元（計算式：【25,722+28,033+23,2
20 88+3,233+1,121+1,829+141】÷2=41,684）；②被告永豐銀
21 行信用卡113年4月、5月之扣款金額為23,180、49,904元，
22 但其中113年5月6日前往瓦倫西亞或車站途中，被告因飲酒
23 過量行動緩慢，導致耽誤車班須另購下班火車票，多花費2
24 人renfe火車票4,650元，因此4,650元應予扣除，原告分擔
25 額應為34,217元（計算式：【23,180+49,904-4,650】÷2=3
26 4,217），原告原已預付30,000元之旅遊基金，僅需補繳4,2
27 17元（計算式：34,217-30,000=4,217）。是被告尚應給付
28 原告37,476元（計算式：41,684-4,217=37,476），依兩造
29 間口頭契約提出本件訴訟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7,4
30 76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31 利息。

01 三、被告答辯：之前原告跟我請款，都沒有給我單據，對於原告
02 現在提出的單據，但我於113年5月19日就離開里斯本了，所
03 以113年5月20日那筆我不應該付，我不知道那是什麼錢，至
04 於其他帳目，請原告說明；又113年5月6日renfe火車票，那
05 是原告車票被取消，再重新買的，應該要均分，否認飲酒導
06 致行動緩慢之事，我的永豐信用卡113年4月、5月消費金
07 額，應扣除我自己在全聯消費之2,040元，以及扣除之紅利9
08 77元等語，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四、本院得心得之理由：

10 (一)原告主張兩造各自申辦信用卡扣款帳戶，用以分擔兩造於系
11 爭旅遊之花費，而被告於本院自承：我跟原告去旅遊，一開
12 始有講好說要看信用卡帳單拿錢每個人分一半等語（見本院
13 卷第140頁），核與原告主張相符，可徵兩造就系爭旅遊約
14 定各自銀行帳戶之刷卡消費均平均分擔，亦即嗣系爭旅遊完
15 畢取得帳戶消費帳單後，再各自算出自身信用卡消費額之
16 半數後互相找補，兩造間應構成民事上之無名契約。現兩造
17 就找補金額有所爭執，則本件爭點應在於兩造各信用卡消費
18 額為何？各自負擔額及找補額為何？分述如下。

19 (二)原告持卡消費部分：

20 查原告所持郵局VISA信用卡於113年3月、4月、5月刷卡消費
21 金額分別為25,722元、28,033元及23,288元，有信用卡帳單
22 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31、61、81頁），依信用卡帳單之消
23 費內容，均為外國消費，且原告已檢附各筆刷卡消費之實際
24 消費內容資料（見本院卷第33-59、63-79、83-93頁），再
25 原告另以合作金庫VISA金融卡刷卡消費里斯本住宿3,233
26 元、1,121元、1,820元及城市稅141元，亦有刷卡資料在卷
27 可查（見本院卷第97-99、155頁），然其中交易日113年5月
28 20日、扣帳日113年5月22日、交易明細「BKG*BOOKING.COMH
29 OTEL」、消費國家「NL」、消費額換算後4,312元之消費，
30 被告辯稱：我於113年5月19日就離開里斯本了，所以113年5
31 月20日那筆我不應該付，我不知道是什麼錢等語，原告則

01 稱：那是被告一大早離開里斯本飯店，113年5月19日我出門
02 被櫃台攔下，說有一筆住宿費用沒有付，是被告的住宿費用
03 等詞，惟既為113年5月19日刷卡消費，何以帳戶顯示交易日
04 為113年5月20日？原告所稱情節與帳單所載日期不符，且未
05 提出證據以實其說，是該筆款項難認為兩造於系爭旅遊之共
06 同支出，應予扣除，至於其他刷卡消費，被告僅泛稱：其他
07 帳目請原告說明云云，而未提出具體答辯，亦難認可信，是
08 就原告帳戶被告分擔額應為39,528元（計算式：25,722+28,
09 033+23,288+3,233+1,121+1,829+141-4,312=79,055，79,05
10 5÷2=39,528，小數點四捨五入），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
11 駁回。

12 (三)被告持卡消費部分：

13 依被告提出之永豐銀行信用卡刷卡資料，可知其113年4月、
14 5月合計應繳信用卡費為23,180元及49,904元，有信用卡帳
15 單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63-169頁），然細觀帳單內容
16 中，被告於113年3月26日曾在全聯超市新店中正店消費2,04
17 0元（此款項算入113年4月份帳單），顯與系爭旅遊無關，
18 應予扣除；又113年5月則有信用卡紅利977元（見本院卷第1
19 67-169頁，312+61+104+500=977）以扣除消費額，此紅利扣
20 除消費額亦與系爭旅遊無關，應予加回，是被告持卡消費金
21 額中，原告應負擔（計算式：23,180+49,904-2,040+977=7
22 2,021，72,021÷2=36,011，小數點四捨五入），原告雖主張
23 其中renfe火車票4,650元因被告飲酒過量行動緩慢，導致耽
24 誤車班須另購下班火車票，故應扣除等詞，然為被告所否
25 認，原告又未提出證據以實其說，難認可採。又被告於通訊
26 軟體內稱「我收呂姊台幣30,000元」等語，有通訊軟體對話
27 紀錄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59頁），可徵原告稱其已先預
28 付30,000元等情，應屬事實，是原告僅需給付被告6,011元
29 （計算式：36,011-30,000=6,011），應堪認定。

30 (四)依上所述，被告應給付原告39,528元，原告應給付被告6,01
31 1元，經相互找補後，被告應給付原告33,517元（計算式：3

01 9,528-6,011=33,517)，於此範圍原告請求為有理由，應予
02 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7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8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9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10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分擔款，屬於未定
11 期限債務，則原告於本件訴訟中，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2 被告翌日即113年12月23日（見本院卷第105頁）起至清償日
13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14 五、從而，原告依兩造間口頭期約，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3,517
15 元，及自113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16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
17 回。

18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
19 額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
20 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21 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
22 行。

23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
24 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

2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依職權確定訴訟
26 費用額為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負擔894元，
27 餘由原告負擔。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30 法 官 陳紹瑜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231204新北市○
02 ○區○○路0段00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03 本），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
04 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
05 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06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
07 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8 若提起上訴，應繳納新臺幣2,250元之上訴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0 書記官 涂寰宇